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580號

原告 高鳳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惠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麗華間請求給付居間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雅姿